

臺北市政府 110.11.17. 府訴三字第 11061058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228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賣家「○○」於○○網站【網址：XXXXXX
……，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4 日】刊登販售
「○○」之○○維他命 C、○○精華等食品（下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原
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386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10 年 7 月 9 日前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其輸入
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 2 次為 110 年 1 月 5 日、110 年 5 月 12 日裁處書），乃依同
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第 6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228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
0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
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220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01』與『F02』及『F03』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按：現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0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 (三)第 3 次處罰鍰 10 萬元至 18 萬元整……。 ……

」

第 6 點規定：「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條項規定經裁罰並經送達之次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賣家帳號「○○」，雖係以訴願人之名義為之，惟實際上係訴願人為○○公司在臺之跨境網路購物業務，所代為申請設立之賣場平臺，該賣場之經營與商品之出貨，均由○○公司為之，訴願人並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原處分機關單憑食藥署之函釋及該賣家帳號係由訴願人建置

，遽認訴願人負有輸入查驗申報義務，而未斟酌訴願人全部陳述及相關資料，致認定事實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電商字第 0210625005J 號函（下稱○○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函）所附

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云云。經查：

- (一) 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錠狀、膠囊狀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系爭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產品之商品詳情標示文字載有「粒」（即錠狀）可稽。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 1 項及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其刊登之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載明「商品數量」為「8935」、出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日本代買代購商品為客製化服務」、「台灣賣家」、「只要您在賣場上能點選到的商品規格就代表有現貨喔」，另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網站訂購○○維他命之訂購單 1 筆函詢○○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以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運字第 0428-H0316 號函復略以：「……所詢包裹寄件人資料……姓名：○○○；電話：XXXXXX；寄件門市：北市○○店……」該寄件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與○○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函所提供之賣家帳號「○○」之姓名及電話號碼均一致。是訴願人已有在國內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錠狀食品之營業事實，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主張其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不足採據。又訴願主張其販售之系爭食品係由日本公

司委託日本物流直接送予消費者，亦與上開事證不符，訴願人既確有實施輸入、販售系爭食品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責任，尚不得以此為由而免除訴願人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